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人：劉峯秀

電話：(02) 2311-7722 #2824

傳真：(02) 2389-9860

電子信箱：f h li u@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107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署已於107年12月26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107147號公告修正「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請依修正後之「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格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於104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增訂第10章之1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歷經2次修正，最近一次於106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其中第46條之1規定，飼養豬隻之畜牧業應依規定期限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達一定比率；第49條之5規定，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

二、因應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應依規定期限完成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且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考量

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規模較小，其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程序較繳交水污染防治費程序繁瑣，且沼液、沼渣檢測及土壤、地下水監測費用不貲，致使多數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仍未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爰將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併入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免再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簡化其管理程序及提高執行意願。

三、為明確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之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併入廢（污）水管理計畫（如附件）審查，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之管理規定如附表。重要規定如下：

(一) 畜牧業申請者：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之事項，增加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申請條件應符合管理辦法第70條之1第1項各款「厭氧發酵天數應至少10日」等規定，申請之廢（污）水管理計畫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時，應檢具「施灌農地非申請者所有，應檢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使用同意書影本」等內容及文件，並依規定辦理變更或暫停使用作業。

(二) 主管機關：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或變更有涉及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勘查。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第70條之1第2項各款事項，並於核定記載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後，每2年執行1次區域性之沼液沼渣品質、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監測，有規定情

形時應停止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四、依管理辦法第49條之5「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規定，請畜牧業或養豬協會由環境保護許可資訊管理系統(EMS)（網址：<https://ems.epa.gov.tw>）登錄管制編號或臨時管制編號及密碼，點選「水污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相關套印表單功能，預計於108年1月上旬上線，期間如有套印表單需求，請逕於系統頁面點選列印。本格式填寫範例及系統操作手冊，將分別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路徑：水質保護/便民服務-申辦表單下載專區；網址：<https://water.epa.gov.tw>）及「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檔案下載，供業者、養豬協會及主管機關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養豬協會、臺南市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

副本：